

投标报价工作提醒函

致各响应人：

为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管理，有效约束供应商行为，降低采购风险，促进与供应商合作共赢，确保采购项目顺利进行。现就参与投标报价出现的各类失信行为及相应惩罚措施进行重点提醒，请您务必在参与投标报价前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策，一旦出现下列行为，后果自负。

一、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停用 1 年：

1. 未经异议直接投诉，或在提出异议及异议处理期间同时提出投诉；
2.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3. 采购寻源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取得中标/成交资格；
4. 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
5. 项目开标/报价揭示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报价；
6.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停用 2 年：

1. 绩效评价不合格；
2. 破坏或扰乱采购活动；
3.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放弃成交、拒签或拒绝履行合同；
4. 在质保期内产品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影响安全稳定运行；
5. 恶意投诉、举报采购人或竞争对手；
6. 对采购人恶意提起诉讼或仲裁；
7.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停用 3 年：

1. 采购过程中串通投标；
2. 采购寻源过程中弄虚作假取得中标/成交资格，或未取得中标/



成交资格但多次弄虚作假的；

3. 所供货物不能安全稳定运行或性能指标与设计值出现重大偏差，且无法通过进一步调试和正常维护及时得到解决的；

4. 违反投标/报价承诺或者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

5. 履约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伪造施工、货物和服务检验、试验合格证明、报告、文件资料；

6.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对以下失信供应商停用 5 年。情节恶劣的，可延长停用期限，直至长期停用：

1. 转包或违法分包；

2. 违规挂靠；

3. 给公司造成严重安全、环保隐患或事故的；

4. 因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

5. 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 侵害公司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7.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供应商出现上述行为，我司将严格按照相应惩戒措施执行。情节特别恶劣的，我司将申请在西北公司、中国中煤全集团公司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加任何采购业务，并通过采购平台设置限制。惩戒期限从发现供应商失信行为并通过采购平台实施限制开始。供应商停用期满即可自动解禁，解禁后的初始等级为 C 级供应商。

最后，感谢各响应人一直以来对我司采购项目的关注和参与，我司期待与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精诚合作，互利共赢！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